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768,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7,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8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3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17,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0.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900万股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900	否	是	2026年7月23日	2027年1月2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	1.95%	补充质押
合计	-	900	-	-	-	-	-	3.36%	1.95%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大昭添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6,776.80	57.99%	10,827.00	11,727.00	43.80%	25.40%	0	0	0	0
费功全	567.29	1.23%	0	0	0	0	0	0	0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643.56	62.03%	10,827.00	11,727.00	40.94%	25.4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裕展”)持有公司股份10,161,08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富联裕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7%(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富联裕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943,4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富联裕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161,081股
持股比例	2.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61,081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以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富联裕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减持数量	2,943,4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6日-2026年7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43,443股
减持价格区间	58.50-73.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5,436,90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6,557股
减持比例	0.6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7%
当前持股数量	7,217,6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2%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原计划减持比例系以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联裕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剩余未减持股份256,557股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0,8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此前质押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 股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8,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1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8,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5%,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金石实业于2025年9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质权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6年7月23日,金石实业将上述质押给中原信托的本公司股份中的3,000,000股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420,875,804
持股比例(%)	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8,5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420,875,804	50.00	121,540,000	118,540,000	28.17	14.08	0	0	0	0
宋英	22,059,208	2.62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7,410,576	2.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0,345,588	54.69	121,540,000	118,540,000	25.75	14.08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使投资者尽早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

1、2026年一季度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783,652.74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07,642,310.85元, 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

2、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5,223,730股,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563,513,6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369,054,105.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承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783,652.74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07,642,310.85元, 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5,223,730股,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563,513,6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369,054,105.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相关信息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8月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联系电话:021-58773690-8013

传真:021-68862900

电子邮箱:002532@tslyjt.com

(三)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自首次增持日2026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8,316,632.00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29,995,620.92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先保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

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026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1,5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995,620.92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本次增持前,陈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3,180,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8,316,632.00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24日(含)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于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29,995,620.92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先保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4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6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隋卓明、周剑萍、吕占民、张子敬现场出席;董事简伟、靳其润,独立董事李晓龙、刘红现、黑永刚通过腾讯会议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隋卓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扭转持续亏损现状、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实施扁平化管理。具体包括:(1)撤销事业部建制,原有事业部按市场区域及业务项目拆分为6个一线项目部(经营单元):东疆项目部、克拉玛依项目部、塔里木项目部、大庆项目部、钻井项目部、海外项目部,保留油田研究所和3家子公司。后续授权经营层结合市场拓展、项目承揽以及市场变化等情况,提出增设、裁撤项目部(经营单元)的方案,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2)取消二级机关,将管理职能上移至公司机关相应部门,并按照机关职能部门服务于一线的工作宗旨,对总部机关部门的职责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为更好地匹配部门职责,将相关部门名称进行变更。调整后的总部机关部门仍为9个,分别为:党委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办事机构)、审计合规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人力资源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事机构)、财务部、招投标管理部、计划经营部、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1。

(二)审议了《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宗振江为第八届董事会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刘艳不再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三、附件

1. 2026年组织机构图

2. 第八届董事会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审议意见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1

2026年组织机构图

附件2

第八届董事会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宗振江,男,汉族,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注册企业理财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11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任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主管会计、经营办主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核算中心主任、高级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等职。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先后任新疆哈密坤铭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云南剑川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油田事业部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兼油田事业部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经营部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子公司准油建设财务负责人等职。2026年7月20日,任公司审计合规部经理。

截至目前,宗振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9),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贵金属价格、市场情绪、资金流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6-02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叶茂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学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叶茂菁(主任)、王学进、陈文彬、冀爱萍、叶志坚;

提名委员会:颜晓斐(主任)、王学进、David Hao Hua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颜晓斐(主任)、叶志坚、David Hao Huang;

审计委员会:张春明(主任)、王学进、颜晓斐。

本次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各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袁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核查,袁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许旭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许旭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经核查,许旭羽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4.3.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